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江亦瑄老師2/24-3/5至日本執行學海計畫	33,367	33,367	113/02/24至113/03/05	日本	沖繩	產經系副教授	江亦瑄	113	5	26	3	2	0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112年運動科技運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子計畫二「科技輔助傳播與數據呈現計畫」	(8)實習：江亦瑄老師4/6-4/17至美國參加研討會、實習及合作研究討論	195,803	184,399	113/04/06至113/04/17	美國	芝加哥與紐約	產經系副教授	江亦瑄	113	7	11	4	2	0	2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王俊杰老師1/4-1/9至日本參加「2024第一屆雪地無痕山林(LNT)探險與永續發展旅遊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1/04至113/01/09	日本	仙台	產經系副教授	王俊杰	113	6	25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吳冠璋老師1/4-1/9至日本參加「2024第一屆雪地無痕山林(LNT)探險與永續發展旅遊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1/04至113/01/09	日本	仙台	產經系教授	吳冠璋	113	6	12	3	0	0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	(8)實習：黃永寬老師6/21-6/24帶學生赴新加坡實習	57,785	57,785	113/06/21至113/06/24	新加坡	新加坡	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黃永寬	113	7	31	2	2	0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侯碧燕老師7/14-7/25至韓國訪視及實習	104,847	104,847	113/07/14至113/07/25	韓國	大田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副教授	侯碧燕	113	8	13	1	0	1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楊雅婷老師6/27-7/10赴日本參加日本中高齡者大學公開講座	54,851	54,851	113/06/27至113/07/10	日本	鹿兒島縣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楊雅婷	113	8	5	2	0	0	2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計畫」	(3)訪問：陳月娥老師7/16-21至馬來西亞體育教學及文化交流	43,088	43,088	113/07/16至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推廣學系副教授	陳月娥	113	8	13	3	0	0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計畫」	(3)訪問：李敏華老師等8位老師7/16-21至馬來西亞體育教學及文化交流	38,200	38,200	113/07/16至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推廣學系副教授	李敏華	113	8	13	3	0	0	3	

#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年「教師赴馬來西亞體育教學與文化交流參訪計畫」	(3)訪問：源宗穎老師7/16-21至馬來西亞體育教學及文化交流	21,024	21,024	113/07/16至113/07/20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學院助理教授	鴻宗穎	113	8	13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黃美瑤老師7/16-7/20至日本訪視及實習	12,000	12,000	113/07/16至113/07/20	日本	千葉	體育學院教授	黃美瑤	113	8	11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黃永寬老師7/23-7/28帶同學至汶萊訪視及實習	22,000	22,000	113/07/23至113/07/28	汶萊	汶萊	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黃永寬	113	9	10	1	1	0	0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陳麗華老師7/28-8/10帶同學至新加坡實習	22,000	22,000	113/07/28至113/08/10	新加坡	新加坡	運動保健學系副教授	陳麗華	113	9	28	5	0	0	5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李彩華老師8/19-9/1帶同學至蒙古實習	12,000	12,000	113/08/19至113/09/01	蒙古	烏蘭巴托、額爾登特市、達爾汗市及布爾幹省	休經系講師	李彩華	113	10	7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8)實習：江亦瑄老師8/19-9/1帶同學至法國巴黎實習	22,000	22,000	113/07/23至113/08/10	法國	巴黎	休經系副教授	江亦瑄	113	10	9	4	0	0	4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黃永寬老師9/23-9/23帶同學至新加坡實習	30,000	30,000	113/09/23至113/09/25	新加坡	新加坡	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黃永寬	113	11	22	2	2	0	0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吳冠璋老師7/26-8/15帶同學至日本宮城實習	53,337	53,337	113/07/26至113/08/15	日本	宮城	產經系教授	吳冠璋	113	8	26	2	0	0	2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黃美瑤老師9/6-9/15帶同學至馬來西亞參加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9/06至113/09/1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體育學院教授	黃美瑤	113	9	28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112年滾存	(8)實習：吳冠璋老師7/17-7/26帶同學至日本福島實習	12,000	12,000	113/07/17至113/07/26	日本	福島	產經系教授	吳冠璋	113	8	23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楊雅婷老師8/31-9/4至日本佐賀參加體力醫學研討會	10,000	10,000	113/08/31至113/09/04	日本	佐賀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助理教授	楊雅婷	113	10	4	2	0	0	2	

# 國立體育大學(NTSU)-政府補助收入

## ◎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王凱立老師12/2-12/8至澳洲吉朗參加紐澳運動管理學會年會	20,000	20,000	113/12/04至113/12/06	澳洲	吉朗	產經系教授	王凱立	113	12	19	3	0	0	3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王翔星老師12/12-12/16赴馬來西亞參與第十屆亞洲運動生物力學學會會議(ASSB)暨發表論文	10,000	10,000	113/12/12至113/12/1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王翔星	113	12	24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湯惠婷老師12/12-12/16赴馬來西亞參與第十屆亞洲運動生物力學學會會議	10,000	10,000	113/12/12至113/12/1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競技學院教授	湯惠婷	113	12	26	1	0	0	1	
教育部補助款	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教學創新精進	(4)開會：彭涵妮老師7/15-7/19赴奧地利參與運動心理學研討會議	20,000	20,000	113/07/15至113/07/19	奧地利	因斯布魯克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助理教授	彭涵妮	113	12	24	0	0	0	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擊劍隊赴新加坡移地訓練交流計畫」	(10)其他：擊劍隊1/23-1/30赴新加坡移地訓練	19,170	19,170	113/01/23至113/01/30	新加坡	新加坡	擊劍隊	擊劍隊	-	-	-	0	0	0	0	由體育署審閱
教育部補助款	11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8)實習：王凱立老師1/21-2/4至日本執行國際運動產業專業人培育	1	1	113/01/21至113/02/4	日本	仙台、山形、夏油高原與苗場	產經系教授	王凱立	113	10	7	3	3	0	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	(10)其他：朱木炎等4位老師6/30-7/12率同學至韓國龍仁大學移地訓練暨比賽	252,095	252,095	113/06/30至113/07/12	韓國	春川	技擊系、競技學院/教授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朱木炎 湯惠婷 張榮三 李映萱	-	-	-	0	0	0	0	
<b>合計</b>				1,094,164													

- 說明：
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9)業務洽談及(10)其他等10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